

2026年
龙川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川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7个内设机构。中共龙川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下属有2个事业单位，龙川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龙川县公证处，为正股级，公益一类。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工作安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协调、修改、审核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

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具体实施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1. 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和公证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县、事项齐全、共融

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性质、机构设置。

1. 部门预算已将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汇总在内的局机关下设24个司法所和2个事业单位（龙川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龙川县公证处），预算报表的人员及经费数均包含了24个司法所和2个事业单位。

2. 设有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治督察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应诉股（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直属行政单位1个：龙川县法律援助处，不计限额内的内设机构2个：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政工室，下设24个乡镇司法所，为县司法局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2个：公职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中共龙川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二）人员构成情况。

1. 编制人员情况。本部共有编制90名，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22人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名（含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编制）、乡镇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55名、事业编制8名（其中：参公事业编制0名，非参公事业编制8名）、工勤编制3名。

2. 实有人员情况。本部共有行政在职75名，工勤人员3名，事业在职8名（其中：参公事业在职0名，非参公事业在职8名）。有

离退休人员42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37名，离休1名，事业编制4名。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治督察、政策法规、行政复议应诉、普法宣传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法律援助、公证等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派出机构24个乡镇司法所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2个事业单位（龙川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龙川县公证处），均已在龙川县司法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7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20.93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3.83	本年支出合计	2,373.8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73.83	支出总计	2,373.8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73.83	2,37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龙川县司法局	2,373.83	2,37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73.83	1,891.73	482.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0.93	1,238.83	482.1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20.93	1,238.83	482.1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47.78	1,147.7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20	0.00	8.2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40	0.00	16.4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80.50	0.00	180.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8.80	0.00	268.8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20	0.00	8.2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1.05	91.0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83	45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43	45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26	10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	9.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7	225.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8	112.9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7	8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7	8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1	78.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7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20.9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3.83	本年支出合计	2,373.8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73.83	支出总计	2,373.8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73.83	1,891.73	482.1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720.93	1,238.83	482.10
[20406]司法	1,720.93	1,238.83	482.10
[2040601]行政运行	1,147.78	1,147.78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8.20	0.00	8.20
[2040605]普法宣传	16.40	0.00	16.40
[2040606]律师管理	180.50	0.00	180.5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68.80	0.00	268.80
[2040610]社区矫正	8.20	0.00	8.20
[2040650]事业运行	91.05	91.0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83	458.8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43	456.4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26	108.2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22	9.2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7	225.9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8	112.98	0.00
[20808]抚恤	2.40	2.40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40	2.4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6.07	86.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7	86.0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8.01	78.0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06	8.0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8.00	108.00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08.00	108.0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8.00	108.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91.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76.07
[30101]基本工资	373.14
[30102]津贴补贴	393.46
[30103]奖金	74.09
[30107]绩效工资	5.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9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2.9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30113]住房公积金	225.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50
[30201]办公费	34.6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11]差旅费	9.30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9.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劳务费	46.8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6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2.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17
[30301]离休费	17.74
[30302]退休费	99.75
[30305]生活补助	2.4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2.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10
[30226]劳务费	457.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6.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2.20	132.2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891.73	1,891.73	1,891.73	0.00	0.00	0.00
龙川县司法局 小计	1,891.73	1,891.73	1,891.7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76.06	1,476.06	1,476.0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50	269.50	269.5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17	146.17	146.1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82.10	482.10	482.10	0.00	0.00	0.00	0.00	
龙川县司法局 小计	482.10	482.10	482.1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180.50	180.50	180.5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龙川县有361个村（社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由政府出资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费，专门用于村（社区）购买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经费来源包括省财政负担的50%、市财政负担的10%、县（区）财政负担的40%。2026年一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套专项资金361万元（中央及省级配套180.50万元，市级配套36.10万元，县级配套144.4万元），工作完成100%。
2026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08.00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老、弱、病、残及特困群众等社会弱势群体以及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法律援助；负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统一办理或协调跨县、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2026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8.20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监禁刑罚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规定；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教育、管理、监督、解除矫正等相关具体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普法工作专项经费	16.40	16.40	16.40	0.00	0.00	0.00	0.00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和“九五”普法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各镇、各行业和县直单位开展普法工作，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人员、农村群众等关键群体的法治教育，加强组织编定法治宣传资料、组织普法工作者、志愿者的法律培训、指导法治示范企业创建、推进法治文化广场（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参加省、市法治文化节，组织本地法治文化节，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通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026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8.20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负责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实施对老、弱、病、残及特困群众等社会弱势群体以及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法律援助；负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统一办理或协调跨县、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2026年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8.20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我县24个乡镇，每个乡镇（街道）聘请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2026年调解案件1300件，成功1280件，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8%。在项目实施中，有效的实施了人民调解工作，通过人民调解工作解决了村级矛盾，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有利于法治社会的构建。
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	144.40	144.40	144.4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龙川县有361个村（社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由政府出资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费，专门用于村（社区）购买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经费来源包括省财政负担的50%、市财政负担的10%、县（区）财政负担的40%。2026年一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套专项资金361万元（中央及省级配套180.50万元，市级配套36.10万元，县级配套144.4万元），工作完成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含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8.20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龙川县有361个村（社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含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及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费用支出。

注：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包含县级、省级预算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73.83万元，比上年增加16.61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2026年人员增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增加；支出预算2,373.83万元，比上年增加16.61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2026年人员增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结合预计实际支出需求，对预算额度进行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结合预计实际支出需求，对预算额度进行压减。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2.2万元，比上年减少29.96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是2026年工会人员增加，工会经费增加，保安人员增加，劳务费增加，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67.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825.4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1.4万元，比上年增加16.4万元，增长328%，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委托业务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180.5	2026年龙川县有361个村（社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由政府出资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费，专门用于村（社区）购买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经费来源包括省财政负担的50%、市财政负担的10%、县（区）财政负担的40%。2026年一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套专项资金361万元（中央及省级配套180.50万元，市级配套36.10万元，县级配套144.4万元），工作完成100%。
2026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08	负责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老、弱、病、残及特困群众等社会弱势群体以及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法律援助；负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统一办理或协调跨县、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2026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8.2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监禁刑罚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规定；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教育、管理、监督、解除矫正等相关具体工作。
2026年普法工作专项经费	16.4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和“九五”普法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各镇、各行业和县直单位开展普法工作，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人员、农村群众等关键群体的法治教育，加强组织编定法治宣传资料、组织普法工作者、志愿者的法律培训、指导法治示范企业创建、推进法治文化广场（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参加省、市法治文化节，组织本地法治文化节，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通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026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8.2	负责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老、弱、病、残及特困群众等社会弱势群体以及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法律援助；负责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组织指导、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统一办理或协调跨县、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8.2	我县24个镇，每个乡镇（街道）聘请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2026年调解案件1300件，成功1280件，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8%。在项目实施中，有效的实施了人民调解工作，通过人民调解工作解决了村级矛盾，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有利于法治社会的构建。
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	144.4	2026年龙川县有361个村（社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由政府出资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费，专门用于村（社区）购买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经费来源包括省财政负担的50%、市财政负担的10%、县（区）财政负担的40%。2026年一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套专项资金361万元（中央及省级配套180.50万元，市级配套36.10万元，县级配套144.4万元），工作完成100%。
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含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8.2	2026年龙川县有361个村（社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含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及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费用支出。

注：部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包含县级、省级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